

XPENG INC.

提名委員會約章

本提名委員會約章（「**約章**」）由XPeng Inc.（開曼群島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1年6月19日採納，並將於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生效。約章備有英文版及繁體中文版本可供查閱。約章的英文版與繁體中文版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I. 目的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有關下列的職責：

- (a) 物色符合董事會批准的董事候選人標準的合資格人選，並向董事會推薦該等人選，供董事會或股東選擇以擔任所有董事職務；及
- (b) 根據可能出任董事會成員的情況，每年就董事會的獨立性、資格及經驗進行檢討。

除本約章中明確轉授予委員會的權力和責任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委員會可行使並必須履行獲董事會不時轉授的任何其他權力及責任。本約章或非本約章下董事會授予委員會的權力及責任應由委員會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行使及履行而無須經董事會批准，且委員會作出的任何決策（包括與行使或不行使本約章下轉授予委員會的任何權力有關之任何決策）均由委員會憑其全權酌情權決定。委員會在按獲授予的權力和責任範圍行事時，應有並可行使董事會的全部權力和權限。在法律允許的最大限度下，委員會應有權力決定何等事項屬於其獲授予的權力和責任範圍內。

II. 成員

委員會須由兩名或以上董事（由董事會釐定）組成，彼等均須於委派予委員會的事宜方面具備經驗，且根據董事會的商業判斷有助處理該等事宜。

委員會須由本公司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不時修訂的獨立性要求。

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委員會主席（「**主席**」），應由董事會任命。主席必須是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長。

董事會應為提名委員會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董事會可以罷免委員會內任何委員會成員而不一定須提出理由。委員會正式作出的任何行動應予生效及具有效力，不論作出上述行動時的委員會成員是否在其後被判定不符合本約章所規定的成員要求。

III. 會議及議事程序

主席（倘若主席缺席，則由主席指定的成員）須主持每次委員會會議，制定每次委員會會議的議程。只要委員會不違反適用於委員會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的任何條文，委員會就有權自行制定有關通知及召開會議的規則及程序。

委員會應定期召開會議，至少每年兩次，若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或屬適宜，亦可更頻繁地召開會議。主席和委員會任何成員均可以召開委員會會議。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當面會談或電話會議的方式舉行。

議程和隨附的證明文件應於會議日期前最少三天（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間）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出席人士（如適用）。

所有不是委員會成員的非管理層董事均可出席及旁聽委員會會議，但除非獲委員會邀請，否則不得參與任何討論或商議，且在任何情況下概無權投票。委員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管理層成員或委員會認為恰當及合適出席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會議。儘管有上述規定，委員會可拒絕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不是委員會成員的非管理層董事）參加其會議。

委員會將著手保留其全部活動的充分會議記錄。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獲正式聘任的會議秘書（「秘書」）保存，並應可供任何董事經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秘書須編製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該等會議的個人出席紀錄，並於任何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寄發予董事會全體成員，供彼等提出意見及記錄。僅就出席紀錄而言，委員會成員的替任人出席會議不會當作委員會有關成員本人出席。會議紀錄上須記有曾審議的事宜及達成的決策，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或發表的異議。

IV. 報告程序

主席須於適當時間及董事長所要求的其他時間，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的活動。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而不能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V. 接觸權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源供其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取得內部或外聘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提供的獨立專業意見及協助，如有需要，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委員會可聘用委員會認為適宜及恰當的任何獨立律師、專家或顧問。委員會也可以使用本公司的常年法律顧問或本公司其他顧問的服務。本公司應提供由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的適當資金，用於支付委員會所聘請任何相應人士的酬金，以及委員會執行職責時必須或適用的一般行政支出。委員會可全權聘用和罷免用於物色董事人選的任何獵頭公司，包括全權批准上述獵頭公司的費用和其他聘用條款（將由本公司提供）。

VI. 職責與責任

除下列權限及責任外，委員會的授權及責任應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1（經不時修訂）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及《上市規則》第8A.27條（經不時修訂）訂明的責任及權限。

1. (a) 委員會須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b) 於每次選舉或重新選舉董事的股東週年大會前的適當時間，委員會須根據其判斷向董事會推薦其認為符合董事會認可的標準，並願意且接受任職的候選人，供董事會提名。
- (c) 於董事會出現空缺或有董事向董事會提出辭職意向後的適當時間，委員會須根據其判斷向董事會推薦其認為符合董事會認可的標準，並願意且可接受任職的候選人，供董事會任命以填補該空缺。
- (d) 在確定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時，委員會須考慮由股東、管理層和董事推薦的候選人，並須考慮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所有因素，其中應包括：(i)最基本的個人資格，包括品格優點、成熟的判斷力、行業知識或經驗以及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共同工作的能力，及(ii)其認為合適的所有其他因素，其中可能包括作出獨立分析調查的能力、對營銷、財務及對其他當今商業環境中上市公司的成功要素有一定的認識、具有本公司所在行業及相關社會政策方面的經驗、對本公司業務的技術層面的瞭解，其他董事會服務、其教育及專業背景。委員會亦應考慮候選人能滿足董事會目前需要的程度。
- (e) 委員會須與董事會每年就獨立性、知識、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等特點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董事會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f) 委員會須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g) 委員會須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h) 委員會須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2. 委員會須制定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或該政策的摘要。
3. 委員會須每年評估每名在職董事的表現，並於決定是否建議提名該董事連任時考慮該評估的結果。
4. 委員會須監督董事會對其本身表現及管理層表現的年度評估，並將提出適當的建議以改善表現。委員會須制定評估標準，並執行該評估程序。
5. 監督及批准管理層連續性計劃的過程。檢討及評估與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有關的繼任計劃（如有），包括突發事件有關的計劃，並就甄選

擔任該等職務的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委員會應每年評估其本身的表現，包括其對本約章的遵守情況，並向董事會提供任何關於修改委員會管理程序或政策的建議。委員會須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評估及檢討。
7.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及行動。
8. 委員會應最少每年檢討及重新評估本約章，並將任何更改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

VII. 轉授職責

委員會履行責任時，將有權轉授其任何或全部責任予委員會的分支委員會，惟須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及本公司證券於當時市場交易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VIII. 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或（倘缺席）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倘未有出席）獲彼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有關委員會工作及責任的提問。